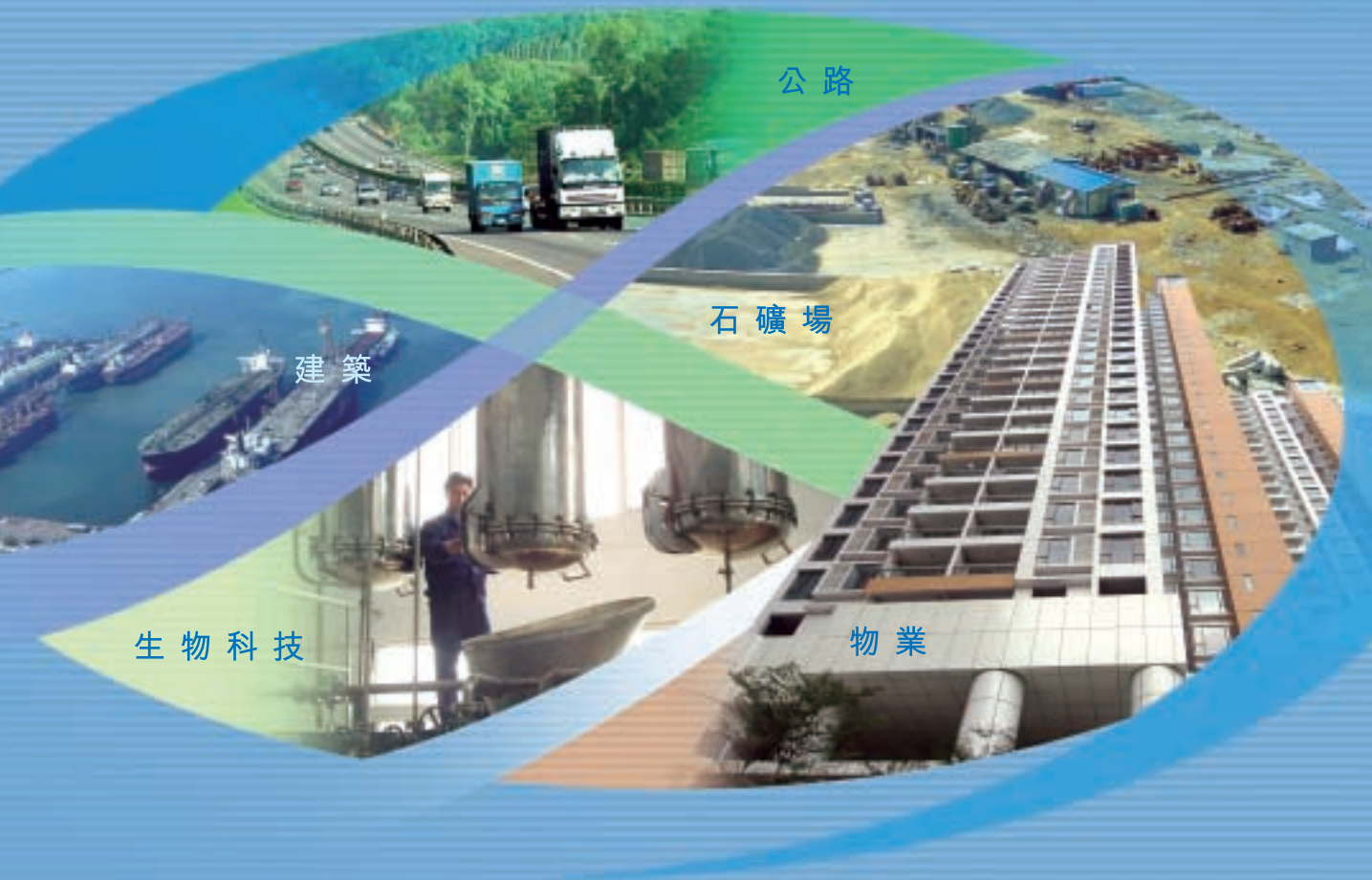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公路

石礦場

建築

生物科技

物業

目錄

中期業績摘要	1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2
財務回顧	8
權益披露	11
企業管治	18
其他資料	20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資料	45

中期業績摘要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本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616百萬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0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8.95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6港仙
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3.74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港仙)予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44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1,000,000港元)，如計入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則本集團截至本期度之營業額為6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9,000,000港元)，帶來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7,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41%。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運作及物業發展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14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000,000港元)。本期度之溢利貢獻已計入因路勁配售新股予投資者和路勁董事及僱員行使認股權而被視為本集團出售其部份路勁權益而產生的27,000,000港元之淨收益(二零零六年：淨虧損18,000,000港元)。於本期度內，儘管本集團已增購路勁權益，但本集團持有之路勁權益仍被攤薄，合共減少2.6%至37.3%。

基於過去數年所建立的完善根基，路勁的收費公路及房地產業務得以持續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3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25%。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收費公路項目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約63,400,000架次及人民幣1,100,000,000元。收費公路業務為路勁帶來456,2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增長9%及14%(撇除於二零零六年出售之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路勁訂立協議，出售三條二級公路25%股權，於上述出售前，路勁持有該等公路60%權益。路勁計劃在未來數年內出售該等公路剩餘的權益。該等出售全面配合路勁出售一、二級公路項目以增加投資回報的政策。路勁將繼續優化及擴展高速公路項目組合。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運作及物業發展(續)

路勁於廣東之物業項目深受顧客歡迎。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路勁於雋悅園項目已累計預售及交付總可售面積分別約91%及88%。鑑於雋峰苑第一期預售反應令人鼓舞，路勁已展開雋峰苑第二期之建築準備工作。

路勁於江蘇省常州市的御城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預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共售出第一期397個住宅單位，成績令人滿意。路勁已於本年度上半年動工興建其位於常州市第二個項目天雋峰美居第一期。就又一城商業項目而言，已與知名大賣場經營商大潤發簽署長期租賃合同，而路勁亦在上半年開展又一城的建築工作。

隨著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收購鳳凰城項目，路勁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認購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A」)經擴大後股本49%，並成為順馳A最大股東。與此同時，本公司亦認購順馳A經擴大後股本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路勁及本公司增購順馳A權益，分別增至佔順馳A經擴大後股本至約88.46%及5.28% (「順馳收購」)。順馳收購完成後，路勁應佔土地儲備增至約6,600,000平方米，分佈於25個項目(包括一家合作企業)。總土地儲備中約3,600,000平方米位於北京、天津、蘇州及廣州，佔路勁總土地儲備55%，餘下45%則位於鄭州、濟南、武漢及常州等發展迅速的城市。

財務方面，路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為2,700,000,000港元，而借貸為6,000,000,000港元。

土木建築

本集團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為5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9,000,000港元）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入投資收入後）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攤佔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5.7%權益。

利基繼續採納改善工程質素、地盤安全及注重環保之策略。因此，利基旗下所有從事建造業務之附屬公司在香港政府取得之表現評分均高於業界平均水平，藉此利基在競投新公共工程項目時具備競爭優勢。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利基取得十一項新工程項目，總值達6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海洋公園之動物醫院、建築署之兩個建學校項目、一家私人地產發展商之樓宇項目，以及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之工程。

利基取得路勁位於常州之首個樓宇項目錄得輕微溢利，該項目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憑藉是次卓越表現，利基將尋求參與路勁日後之開發項目。

利基持有49%權益之合營公司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逐步奠定基礎，發展其建築業務。無錫市之管網項目已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成，待最後結算後預期可賺取合理盈利。二零零六年八月所取得之陝西省公路項目已完成30%，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完成。第三工程公司亦成功取得一項建設一移交項目，為安徽省一條收費公路興建設施樓宇。

土木建築（續）

利基之首項環保基建投資為在無錫市建設及營運一間污水處理廠，並已開始投入營運。該廠之日均污水處理量低於預期水平，惟現已逐步增加。利基正致力為該廠物色更多工業客戶，務求增加其污水處理量。儘管該廠之污水處理量較低，根據利基與當地政府簽訂之協議，其保證收入獲得充份補償。

在中東，利基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主要承建商Arabian Construction Company（「ACC」）之策略聯盟將可於未來為利基帶來盈利。與ACC之首個海事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成功完成。合營公司近期已獲得第二項合約價值，為一家鋼廠建設碼頭。

於本報告日，利基手頭合約約為4,915,000,000港元，其中約1,767,000,000港元有待完成。

石礦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礦場部門之營業額為1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00,000港元）。由於香港建築及房屋工程仍處於低潮，加上中國的燃油、工資及原材料等成本高企，石礦場部門祇能達到其銷售目標及將成本控制在緊拙的預算之內。石礦場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香港整體建築市場仍遭受施工工程短缺的影響。展望未來，管理層預計石礦場部門的銷售額及利潤難有改善。我們會繼續控制成本，並期待市場的復蘇。

生物科技

容許買家於每年第三季農藥應用期完結後，退回已訂購及運送但未經使用之產品乃中國農藥業的慣例。跟隨過去兩年所採用的審慎做法，在直至於下半年農藥應用期完結及與個別客戶確定退貨後之銷售淨額之前，生物科技部門不會確認任何銷售收入，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零六年：無）。由於本期度內銷售營業額沒有提供毛利貢獻，本部門於本期度內錄得之虧損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來自用於優化目前產品質素及開拓新產品之研究及開發費用、財務費用，以及固定經常費用。

於今年上半年，生物科技部門錄得已訂購及運送予客戶之產品約值2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23%。預期大部份已訂購及運送予客戶之產品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被確認為銷售營業額，並提供毛利貢獻。雖然本集團已經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增添了一支新管理團隊及優化產品組合）以改善本部門的表現，然而，鑑於市場的經營環境嚴峻及高成本架構，管理層預期今年對生物科技部門來說仍是困難重重的一年。

花旗蔘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Chai-Na-Ta Corp.（「CNT」）之營業額為5,300,000加元（二零零六年：3,700,000加元），錄得虧損1,800,000加元（二零零六年：600,000加元）。本集團持有CNT 38.1%權益，因而攤佔CNT虧損約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花旗蔘的價格仍處於低迷。本期度內，CNT錄得撇減存貨1,300,000加元（二零零六年：200,000加元），該等存貨乃CNT為履行其與一名加拿大客戶訂立以固定價格訂購最低貨量而庫存。該合約已屆滿，但該客戶並沒有按合約履行訂購貨量，而CNT亦無法與該客戶洽談另一份可接受的協議。CNT已擬定所有可行的方法，包括採取法律行動確保該客戶履行合約。

花旗蔘(續)

目前，在今年年底未收割及烘乾花旗蔘前，仍難以評估花旗蔘的銷量及價格。然而，基於加元的強勢，以及花旗蔘在中國、香港及加拿大的庫存量仍高，預期下半年，此業務的挑戰仍然嚴峻。

未來展望

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持續增長持正面觀點。

路勁的收費公路及房地產業務具相輔相成的特質。此業務組合帶來協同效益，以進一步發展收費公路及房地產業務。路勁將會繼續物色新高速公路的發展商機，亦會物色及增加土地儲備，尤其位於一級城市及省會。

儘管香港建築市場開始復蘇，惟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承建業務仍競爭激烈。展望未來，原料價格和勞工成本上漲及香港專業人才匱乏，導致業界營商環境艱困，二零零八年仍將是充滿挑戰之一年。因此，對二零零九年之業務前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並預期地鐵與九廣合併後將推出新鐵路項目。

董事會以穩健及審慎的方針，繼續尋求於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整合時將會產生協同效應的新投資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由325,000,000 港元增加至414,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69	195
第二年內	46	49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9	81
	414	325

總借貸中包括一份與一間銀行簽訂的結構性借貸合約。該份合約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整份合併合約乃根據銀行所報的公平值計算，而於結算日期間其公平值變動金額2,000,000港元已於本期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除了一筆為數約13,000,000港元附有定息利率(界乎5.85%至6.11%)之借貸外，餘下之銀行貸款均為附有不定息利率(界乎4.35%至6.61%)之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00,000港元)。其中為數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符合本集團所簽訂之若干建築合約條款及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為提高手頭上持有盈餘現金之回報，本集團已作出以上市證券及商品資產為組合之短期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總額為15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00,000港元），全數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而若干市值4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港元）之證券亦用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得之淨收益為5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00,000港元），此淨收益為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加已收取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毋須承受外幣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2,966,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為3.74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3,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為3.57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於本期度之溢利減去本期度已派付之股息。

於結算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1.1%（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以銀行存款作為符合本集團所簽訂之若干建築合約條款及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及以本集團持有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外，本集團亦以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之賬面值合共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11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0港元），乃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而給予之擔保/反賠償保證。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好倉	淡倉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附註1)	—	24.26 (附註2)
單偉彪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3 (附註2)
林煒瀚	個人	300,000 (附註1)	—	0.03
鄭志鵬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附註1)	—	0.11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93,124,034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17 (附註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5,500,000 (附註2)	—	0.74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07,581,421 (附註1)	—	13.10 (附註3)
	Chai-Na-Ta Corp.	個人	253,728 (附註1)	—	0.7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5,286,000 (附註1)	—	0.71 (附註4)
		個人	1,300,000 (附註2)	—	0.17 (附註4)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聯法團 (續)

股份權益 (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趙慧兒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837,000 (附註1)	—	0.10 (附註3)
	Chai-Na-Ta Corp.	個人	1,920 (附註1)	—	0.01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75,000 (附註1)	—	0.01
		個人	535,000 (附註2)	—	0.07
林煒瀚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 (附註1)	—	0.02
鄭志鵬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70,000 (附註1)	—	0.14 (附註3)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311,225 (附註1)	—	0.04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I) 相聯法團 (續)

股份權益 (續)

附註：

1. 於股份 (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 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 (詳情於下文「優先認股權」一節 (II) 列載) 亦列入此類別。
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821,408,494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路勁之已發行股本為745,970,566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優先認股權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 (「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十七章。本期度內，並未有認股權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

優先認股權 (續)

(II) 相聯法團

路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認股權計劃(「路勁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路勁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已授出15,85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其中8,515,000份認股權已獲行使。

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度 內授出	於本期度 內行使*	於本期度 內註銷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港元					
單偉豹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5年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5年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500,000	—	(2,000,000)	—	5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5年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80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5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2,500,000	—	—	—	2,5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5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1,300,000	—	—	—	1,300,000
趙慧兒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5年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210,000	—	(75,000)	—	135,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5年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5年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80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5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100,000	—	—	—	100,000
總計					9,910,000	—	(2,575,000)	—	7,335,000

* 緊接於認股權行使日期前，路勁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86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9)	個人/實益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9.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董事會之質素、高透明度及有效之問責制度，以提高股東價值。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可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唯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及董事之服務年期。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a)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以及(b)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A.2.1

董事會主席為單偉豹先生，而副主席則為單偉彪先生。彼等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單偉豹先生除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外，亦負責監督本集團屬下公路及高速公路部門、物業發展部門及生物科技部門之運作。由於其部分職務與副主席之職務有所重疊，因而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鑒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本公司認為主席在本集團此等業務上之知識及經驗更能勝任此等職務。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人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一九九二年起，副主席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副主席過往之正式職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其職銜才改為「副主席」。雖然彼並未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但彼在職務及責任上與主席已有所區分。

守則條文A.2.1(續)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之角色已清楚地區分，而副主席一直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即使彼未有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低於《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包括財務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03名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8名僱員），其中999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9名）駐香港、342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名）駐中國、10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名）駐台灣及52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駐杜拜。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1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的酬金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Deloitte.

德勤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載於第23頁至第4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度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而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準則第34條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同意之獲委聘條款，只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所可保證本所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的審閱結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隨附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47,038	300,604
銷售成本		(423,396)	(278,460)
毛利		23,642	22,144
其他收入	5	13,298	23,592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	57,632	21,310
分銷成本		(3,176)	(2,449)
行政費用		(57,617)	(47,157)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2,379)	—
財務成本	7	(9,867)	(4,15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2,571	112,53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6,957	12,591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8	—	1,336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收益(虧損)	9	27,393	(18,074)
除稅前溢利	10	168,454	121,664
所得稅費用	11	(7,390)	(3,723)
本期度溢利		161,064	117,94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0,307	106,724
少數股東權益		10,757	11,217
本期度溢利		161,064	117,941
股息	12	47,587	71,38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18.95	13.46
— 攤薄		18.69	13.2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80,490	83,38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5,410	5,492
無形資產		32,858	32,858
商譽	15	35,524	35,9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883,461	2,707,601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59,335	60,869
可供出售之投資		—	3,127
預付專利費用	17	3,141	3,856
		3,100,219	2,933,138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65	165
可供出售之投資		3,127	2,400
預付專利費用	17	2,840	3,54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38	660
存貨		39,975	19,88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8,102	57,69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55,319	345,6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63	2,017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1,933	14,129
可收回稅項		984	15,7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	151,411	102,4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0,430	6,6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75,627	98,089
		731,514	669,050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921	1,09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	276,796	281,6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086	7,908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367	29,3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	351	12,25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548	2,548
稅項負債		16,014	9,041
其他借貸		21	17
銀行貸款	22	251,267	170,602
結構性借貸	23	12,480	12,480
已抵押銀行透支		4,461	—
		600,312	526,917
流動資產淨額		131,202	142,1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31,421	3,075,27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24	22,044	22,044
少數股東貸款		960	9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517	11,689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其他借貸		92	9
銀行貸款	22	88,497	68,918
結構性借貸	23	56,928	60,789
		188,855	174,226
總資產淨額		3,042,566	2,901,0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儲備		2,887,086	2,754,1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66,398	2,833,449
少數股東權益		76,168	67,596
總權益		3,042,566	2,901,0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產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應佔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25,381	(29,530)	2,319	—	1,800,424	2,609,812	62,389	2,672,201
換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	—	—	—	—	(8)	—	(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751	—	—	(669)	—	1,082	—	1,082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淨收入(支出)	—	—	1,743	—	—	(669)	—	1,074	—	1,074
本期度溢利	—	—	—	—	—	—	106,724	106,724	11,217	117,941
本期度總確認之收入及支出	—	—	1,743	—	—	(669)	106,724	107,798	11,217	119,015
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	—	—	—	—	—	—	—	2,500	2,500
已付股息	—	—	—	—	—	—	(71,381)	(71,381)	—	(71,38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9,312	731,906	27,124	(29,530)	2,319	(669)	1,835,767	2,646,229	76,106	2,722,33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105,372	(29,530)	2,319	—	1,944,070	2,833,449	67,596	2,901,045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30,205	—	—	—	—	30,205	—	30,205
本期度溢利	—	—	—	—	—	—	150,307	150,307	10,757	161,064
本期度總確認之收入	—	—	30,205	—	—	—	150,307	180,512	10,757	191,269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優先股	—	—	—	—	—	—	—	—	(3,050)	(3,050)
放棄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	—	—	—	—	—	—	24	24	—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	—	—	—	—	—	—	—	—	865	865
已付股息	—	—	—	—	—	—	(47,587)	(47,587)	—	(47,58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9,312	731,906	135,577	(29,530)	2,319	—	2,046,814	2,966,398	76,168	3,042,56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20,040)	(62,055)
投資活動		
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派	20,688	13,264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72,042	73,724
聯營公司償還(獲)墊款	754	(2)
共同控制個體獲墊款	(17,804)	(13,106)
投入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資本	(12,197)	—
增加投資於聯營公司	(77,709)	(27,3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3,70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054	3,999
興建中物業及機器之開支	—	(13,28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462)	(4,350)
獲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22	418
其他投資活動	(3,375)	426
投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978)	33,776
融資活動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118,035	67,000
償還銀行貸款	(17,791)	(20,924)
償還結構性借貸	(6,240)	—
已付股息	(47,587)	(71,381)
償還共同控制個體墊款	(24,983)	—
(償還)獲聯營公司墊款	(170)	3,637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12,256)	—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	2,500
其他融資活動	87	(10)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9,095	(19,17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26,923)	(47,4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98,089	118,41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71,166	70,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75,627	75,350
銀行透支	(4,461)	(4,390)
	71,166	70,9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之多項全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事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之應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帶衍生工具之重新估值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業績或財務狀況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過往期度之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一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就確認及計算服務經營權安排的責任及有關權益設立了原則。本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該詮釋。但採納該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董事現仍未適度地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餘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集團營業額	447,038	300,60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169,020	158,108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616,058	458,712
集團營業額來源按收入分析：		
土木建築	421,036	281,008
石礦	18,943	18,287
其他	7,059	1,309
	447,038	300,604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把業務分為四個營運部門。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土木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項目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生物科技

-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公路及高速公路，和物業發展(透過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營運)

- 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和投資物業發展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如下：

	土木建築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生物科技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及物業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421,036	18,943	—	—	7,059	—	447,038
加：分部間銷售額	—	(40)	—	—	—	40	—
分部營業額	421,036	18,903	—	—	7,059	40	447,038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14,719)	2,449	(5,426)	—	4,625		(13,071)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57,632
無分配淨開支							(13,161)
財務成本							(9,86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17,403	(4,832)		112,57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6,957	—	—	—	—		6,957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淨收益	—	—	—	27,393	—		27,393
除稅前溢利							168,454
所得稅費用							(7,390)
本期度溢利							161,0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土木建築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生物科技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及物業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集團/分部營業額	281,008	18,287	—	—	1,309	—	300,604
業績							
分部業績	(4,229)	8,804	(5,474)	—	4,412	—	3,513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21,310
無分配淨開支							(7,383)
財務成本							(4,15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5	—	—	113,043	(728)		112,53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12,591	—	—	—	—		12,591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	—	—	1,336	—		1,336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	—	(18,074)	—		(18,074)
除稅前溢利							121,664
所得稅費用							(3,723)
本期度溢利							117,94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分部間銷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之利息	338	426
應收貸款之利息	2,075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3,05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41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754	9,53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回撥	—	5,500

6.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股息收入	1,281	993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8,751	23,681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虧損	(2,400)	(4,012)
出售商品資產之收益	—	648
	57,632	21,3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所產生之 歸因利息費用	9,796	4,54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附有利息之款項	71	79
	9,867	4,801
減：資本化於在建物業及機器之金額	—	(642)
	9,867	4,159

8.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以27,310,00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增購一間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合共0.5%已發行股本，而本集團於相關收購日攤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合共為28,646,000港元。該賬面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乃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為收入。

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虧損)之因由：		
配售新股	41,482	—
其董事及員工行使認股權	(14,089)	(18,074)
	27,393	(18,074)

本期度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以每股12.2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配售45,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予若干投資者，並以每股6.38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5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10,894,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98,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合共3%(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9%)，並錄得淨收益合共27,3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18,074,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下列各項：		
折舊	8,057	5,566
呆賬撥備	1,187	—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82	33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撥回) (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475	(1,26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稅項(撥回)支出 (計入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1,069)	1,076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度所得稅		
香港	7,564	3,614
其他司法權區	109	1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83)	—
其他司法權區	—	(2)
	7,390	3,72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所得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派付：每股6港仙(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9港仙)	47,587	71,381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港仙)，總額約為47,5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588,000港元)。該中期股息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50,307	106,724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因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減少之 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2,051)	(1,59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48,256	105,13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793,124,034	793,124,034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投資約5,4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95,000港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商譽

該金額指於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此金額主要為於路勁之股權權益。

17. 預付專利費用

預付專利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840	3,545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7,141	37,856
	39,981	41,401
減：撥備	(34,000)	(34,000)
	5,981	7,401
減：於一年內可收回之款項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2,840)	(3,545)
一年後應收回之款項	3,141	3,856

1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221,573	186,401
61至90日	155	126
超過90日	7,591	5,316
	229,319	191,843
應收保留金	29,747	19,814
應收貸款(附註)	39,037	81,06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7,216	52,885
	355,319	345,611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包括現金墊支36,037,000港元予Sunco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Sunco B」)，此乃受控於Sunco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前稱Sunco Binhai Land Limited) (「Sunco A」)的股東。該借款按年率12%計息，並將於一年內清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作出現金墊支45,032,000港元及36,037,000港元予Sunco A及Sunco B，給予Sunco A之墊支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當本集團完成認購Sunco 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後之5%時全數償還。該等借貸按年率12%計息。

19.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場買入之報價)	151,411	102,46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市值45,5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96,000港元)之若干股本證券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雖若干股本證券已抵押予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已抵押之證券可於本集團要求作交易目的時，在短時間內獲得解除。因此，於結算日，該等股本證券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2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44,539	28,835
61至90日	5,668	12,738
超過90日	10,686	16,766
	60,893	58,339
應付保留金	28,823	22,878
應計項目成本	100,380	112,0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6,700	88,366
	276,796	281,6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優惠利率7.75%（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計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22.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251,267	170,602
第二年內	33,607	36,294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4,890	32,624
	339,764	239,52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51,267)	(170,60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88,497	68,918
有抵押	118,013	68,000
無抵押	221,751	171,520
	339,764	239,5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結構性借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分類為：		
流動(附註a及b)	12,480	12,480
非流動(附註a)	56,928	60,789
	69,408	73,269

附註：

- (a) 結構性借貸包括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之附帶衍生工具，因此，整份合併合約在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
- (b) 流動部份指應於一年內償還銀行之最低金額。

整份合併合約採用折算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於每個結算日之適用回報曲線作出估計，並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之變動2,3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24.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	4
攤佔收購後之虧損	(22,048)	(22,048)
	(22,044)	(22,044)

本集團有合約上的責任，攤佔若干聯營公司的淨負債。

25.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承擔增加投資約11,952,000港元。此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土木工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向任何合營公司承擔投資。

26. 資產抵押

除附註19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為數10,43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符合本集團所簽訂之若干建築合約條款及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另外，本集團亦已將賬面值共6,9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8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保證 而給予之担保/反賠償保證	118,540	66,868

28. 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已付利息	71	79
共同控制個體		
管理服務收入	—	1,657
機器租賃收入	—	4,534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11,226	9,700
僱用後福利	798	313
	12,024	10,013

有關應收/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已列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1。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
黃永祥 (財務董事)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朱達慈
鄭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 (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薪酬委員會

溫兆裘 (主席)
黃志明
黃文宗
單偉豹
單偉彪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盛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合資格會計師

黃永祥

公司秘書

趙慧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樓702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610